

证券代码：872473

证券简称：富丽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1日以电话、电邮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晓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张雪文、高明、何彪、郑泉、张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听取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4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发挥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的短期产品（仅限银行结构化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基金、国债逆回购四类产品），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投资期限：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吴晓明、刘春晓、周加兵、沈坤华、沈瑶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